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职责意识，提升监督效果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1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评价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时，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制度执行良好。

四、 201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公司风险监管，注重协调落实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具体工作多思考，善分析，抓重点查找问题，对照制度剖析问题，揭示存在的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危害，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1、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董、监、高的道德修养，尽职尽责，公司经营业绩等。

2、鉴于公司的不断做大做强，监事会将针对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推进

监督常规化、系统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随着公司项目投资的推进, 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进行跟踪监督。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 积极开展工作交流, 增强业务技能, 创新工作方法, 提高监督水平。

2015 年, 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依法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 维护股东利益, 诚信正直, 勤勉工作, 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